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4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和 物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 年度受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救助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按照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18 日修订公布）、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5〕118 号）、《山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晋财建〔2021〕166 号、临县减灾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的实施方案》（临减灾发〔202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各乡（镇）受灾情况以及统计审核上报的 2021 年受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救助款物需求，现将此次下达冬春救助款物的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晋财建〔2021〕166号文件下拨的123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用于解决我县2021—2022年度今冬明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生活困难问题。其中443.92万元救灾资金用于采买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物资，与省应急厅下拨的救灾物资一同用于解决各乡（镇）今冬明春期间受灾群众对衣被、取暖的需求给予救助；786.08万元救灾资金下拨到各乡（镇）人民政府，救灾款物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组织实施救助受灾群众。

二、冬春救助工作涉及受灾群众数量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是坚决兜住民生底线的具体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限开展工作，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注，把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细做实，不断增强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冬春生活救助标准：参照《山西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试行）》执行，因灾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现金救助每人不超450元，每户不低于200元；棉被褥、床单、被罩、枕巾等救灾物资原则上按套发放。

四、坚持“分级管理、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救灾款物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

加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冬春救灾资金用于帮助受灾人员解决冬寒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是救命钱，是高压线，动不得，摸不得。要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灾资金，不得用于与自然灾害无关的救助和节日慰问等。杜绝发生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存在透明度不高，暗箱操作，讲关系，讲人情的腐败行为；杜绝平均分配、“戴帽”分配、“条子”分配、优亲厚友等不合理现象以及虚报冒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问题。严禁将救灾资金发放给财政供养人员、退休人员等，严禁一人代签代领救灾资金，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严禁用于处理矛盾、上访安抚等。

五、冬春救助对象的确定要坚持户报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审核确定、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的程序。冬春救灾款由县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并注明“救灾款”标记，冬春救灾物资按照相关程序发放时，需说明此物资为“救灾”物资，冬春救灾款物，务于2022年1月30日前发放到户。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把村民代表民主评议和乡（镇）、村（社区）张榜公示环节（留存会议记录、图片资料等），把确定救助对象作为冬春救助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精心组织，确保实行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公开发放。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按因灾造成家庭成员死亡失踪、致伤致残，住房倒塌、严重损坏，农作物绝收、减产，家庭财产严重损失、大牲畜、羊只等大量死

亡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受灾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特殊群体。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要充分运用现有宣传渠道，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加大救灾款物发放的宣传力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让更多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支持政策，并做好解释工作，对待咨询群众要耐心、细致，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让受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七、各乡（镇）、村（社区）在公示过程中要公布本级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并将县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4580717 和举报邮箱：yjgljjzjzg@163.com 同时予以公布。

八、乡（镇）、村（社区）要保存完整的救灾款物发放档案，特别是救灾款物使用过程的下拨文件、会议记录、分配方案、救助申请等，做到救助账目清楚、资料完整、全程留痕，确保救灾款物专项使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放公平、公正、合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救灾款物发放完毕后，县应急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顶风违纪人员以及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九、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的实际救助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按时上报评估结果。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救助户数和人数，救助标准，救助效果，存在的问题，相关做法、经验和建议。

-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2022 年度冬春救助物资分配表
3. 临县_____乡（镇）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
备案表
4. 2021—2022 年冬春生活救助人口汇总表
5. 临县_____乡（镇）_____村 2021—2022 年度冬春
生活救助审核表
6. 2021—2022 年冬春生活救助人口统计表

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乡 镇	金额（元）
临泉镇	383900
白文镇	593500
城庄镇	333300
兔坂镇	325600
克虎镇	205300
三交镇	793000
湍水头镇	265000
林家坪镇	190900
招贤镇	271400
磻口镇	483700
刘家会镇	425400
丛罗峪镇	317600
曲峪镇	381700
木瓜坪乡	281700
安业乡	393300
玉坪乡	269000
青凉寺乡	235600
石白头乡	346800
雷家磻乡	232700
八堡乡	209300
大禹乡	529900
车赶乡	228200
安家庄乡	164000
合计	7860800

附件 2

2021—2022 年度冬春救助物资分配表

乡镇	棉被褥 (套)	被罩、床单、枕巾、 枕芯、枕套(套)	保暖衣 (套)	防寒服 (件)	棉衣裤 (套)	棉大衣 (件)
临泉镇	210	210	507	507	160	160
石白头乡	120	120	599	599		
招贤镇	90	90	367	367		
磻口镇	150	150	330	330	160	160
林家坪镇	60	60	139	139		
刘家会镇	90	90	530	530		
兔坂镇	90	90	540	540		
雷家磻乡	60	60	302	302		
克虎镇	120	120	629	629		
木瓜坪乡	120	120	516	516		
曲峪镇	120	120	540	540		
车赶乡	90	90	320	320		
白文镇	60	60	290	290		
安业乡	60	60	290	290		
玉坪乡	90	90	544	544		
八堡乡	120	120	547	547		
大禹乡	120	120	678	678		
安家庄乡	120	120	682	682		
湍水头镇	120	120	460	460		
丛罗峪镇	120	120	538	538		
城庄镇	120	120	685	685		
三交镇	510	510	1179	1179	180	180
青凉寺乡	30	30	73	73		
合计:	2790	2790	11285	11285	500	500

2021—2022年冬春生活救助人口汇总表

[illegible]

备注: 1. 全乡(镇)共 户人, 救助 户人。

2. 此表由乡(镇)人民政府填写,一式两份,县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各留一份。

附件 6

2021—2022年冬春生活救助人口统计表

村（社区）（盖章）：村（社区）支书（主任）：填报人：时间：

行政村 (社区) 名称	贫困户		脱贫户		边缘易 致贫户		脱贫不 稳定户		突发困难户		一般户		特困供养户		低保户		口粮救 助情况		衣被取暖 救助情况		两项以 上救助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总计																						

备注：1. 全村（社区）共 户 人，救助 户 人。
2. 此表由村（社区）委员会填写，一式三份，县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委员会各留存一份。

